

## 中卫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柔性执法“两轻一免”清单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从轻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首次被发现，情节轻微，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首次被发现，情节轻微，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从轻处罚	4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首次被发现，经检查指出后立即拆除、封堵，且未发现排放污染物迹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5	需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罚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到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减轻处罚	1	在《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1项情形的，在裁量区内原对应违法情节内减轻；满足2项情形的，在裁量区内原对应违法情节内可减轻至相邻违法情形处罚额度；满足3项及以上情形的，在裁量区内原对应违法情节处罚额度可减轻至相隔违法情形处罚额度范围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九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免于处罚	1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且24小时内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检修计划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 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2	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1.超标排放污染物超标倍数小于0.1倍(一类污染物除外),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 2.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超标倍数小于0.1倍,且总量不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 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3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1.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无污染物产生,责令停止建设后,企业及时停止建设,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2.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 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免于处罚	4	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污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立即主动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 3.历史遗留的民生工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被检查发现后，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6	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经责令整改后，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免于处罚	7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8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但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9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明显污染环境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10	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实施停产限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停产限产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等，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免于处罚	11	未按规定堆放、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现场堆放或贮存量在 10 吨以下，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12	未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13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1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1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保护信息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 执法后督察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依据	备注
免于处罚	16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首次被发现，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17	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18	违反环境污染和噪声防治规定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首次被发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在规定的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第十条	配套监管措施：下达行政告诫书；执法后督察

备注：1.其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者可以从轻、减轻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2.本清单印发实施后，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在我市同时执行。本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3.本清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本清单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